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广州东盟长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总价6,482.0702万元向广州东盟出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包括：以2,890.62万元出售广西红日娇吻洁肤用品有限公司75%股权，以3,591.45万元出售梧州索芙特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集琦康尔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以1.00元出售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0元出售索芙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此次出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张桂珍女士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广州蕙富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21.28%的实缴出资份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桂珍女士。此次出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与前次出售累计数计算，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出售资产与本次拟出售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存在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